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2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此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以2022年7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5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94.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00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